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6) 08 号)

单位名称：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郑明光

单位住所：上海市虹漕路 29 号

设备类别：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等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1、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开展情况，认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表 一

核设施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压水堆 核电厂	反应堆压力容器、稳压器、堆芯补水箱	1 级	根据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包括对核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要求。 根据设备技术规格书，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完成设备设计所需要的有关力学分析和评定等。	上海市虹漕路 29 号	分包项目： 部分设备的性能试验和试验验证等。
	蒸汽发生器、非能动余热排出热交换器	1、2 级			
	主管道	1 级			
	堆内构件	核安全级			
	控制棒驱动机构	1、3 级			
	主冷却剂泵	1 级	根据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包括对核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要求。		
	主蒸汽隔离阀	2 级			

表 二

核设施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非压水堆 核电厂	核安全 1 级核承压 设备	1 级	根据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 包括对核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 要求。 根据设备技术规格书，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 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上海市虹漕路 29 号	分包项目： 部分设备的性能 试验和试验验证 等。
	反应性控制机构	1 级			
	堆内构件	1 级			

表 三

核设施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压水堆核电 厂及其他民 用核设施	压力容器、储罐	2 级	根据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 包括对核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 要求。 根据设备技术规格书，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 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完成设备设计所需 要的力学分析和评定等。	上海市虹漕路 29 号	分包项目： 部分设备的性能 试验和试验验证 等。
	热交换器	2 级			
	管道和管配件	1 级			
	支承件	1 级			
	安全壳钢衬里	2 级			
	泵	2 级	根据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 包括对核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 要求，完成设备设计所需要的力学分析和评定 等。		
	阀门	1 级			

核设施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压水堆核电厂及其他民用核设施	钢制安全壳	2级	根据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完成设备技术规格书、设备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完成设备设计所需要的有关力学分析和评定等。		
	闸门	2级			
	机械贯穿件	2级			
	铸锻件	1级	根据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完成设备技术规格书、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		
	法兰	1级	标准法兰：完成设备技术规格书及设备设计所需要的有关力学分析和评定等； 非标法兰：完成设备技术规格书、设备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完成设备设计所需要的有关力学分析和评定等。		
	波纹管、膨胀节	2级	根据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完成设备技术规格书及设备设计所需要的有关力学分析和评定等。		
	风机	核安全级			
压缩机	3级				